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19〕40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支持贫困户发展 “五小”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庆阳市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庆阳市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增加贫困户收入，多方位促进贫困地区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在培育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的基础上，对现有扶贫产业覆盖不到位或作用发挥不充分的贫困户，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一村多样、一户一项目”的要求，积极支持有意愿的贫困户（含已脱贫但未享受扶持政策的贫困户以及新认定的建档立卡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等“短平快”增收小产业（以下简称“五小”产业），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努力构建以六大特色产业为主导，以“五小”产业为补充的产业扶贫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农户主体，政府引导。以贫困户投资投劳为主，采取政策引导、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五小”产业发展。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在充分考虑劳动力和产业技术的基础上，利用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空

闲场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

（三）突出特色，注重质量。引导贫困户发展具有我市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的“五小”产业产品，加强对贫困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发展重点

根据贫困村的资源禀赋和贫困户的自身条件，重点扶持发展以下“五小”产业。

（一）小庭院。利用贫困村和贫困户空闲场地、庭院和棚舍等，发展蔬菜、瓜果、草莓、中药材、食用菌及花卉苗木、园艺盆景等庭院经济。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小家禽。利用贫困户闲置房屋和空闲场地，养殖鸡、鸭、鸽、兔、蜜蜂等小家禽（畜），支持林缘地区贫困户在林下围网散养鸡、鸭，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新（改、扩）建池塘养殖水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小手工。利用贫困村已有扶贫车间和空闲场地及贫困户闲置房屋，鼓励制作香包、皮影、剪纸、刺绣等庆阳地方特色文化产品。加工草编、刺绣、缝纫、剪纸、鞋垫、凉鞋、布鞋等

手工艺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小买卖。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等，开办网店帮助周边农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小作坊。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建立小作坊，进行农产品（面粉、食用油、酿酒等）、食品（馒头、面条、糕点、凉粉、面皮、豆腐、粉条、醋等）加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

不在以上范围的其他小产业，只要有利于贫困户增加收入，都可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具体由县级政府自行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市上将建立“五小”产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扶贫的副市长召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

贫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林草局等部门为成员，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五小”产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建议。要采取差异化扶持政策，逐步建立以户为单元，行业部门全程指导，驻村帮扶工作队、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和各类社会帮扶力量共同参与的帮扶体系。

（二）科学选择项目。各县（区）要将发展“五小”产业纳入“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要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以市场为导向，因户因人施策，制定扶持“五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扶持范围、对象、标准。要注重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发展“五小”产业的宣传，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扶持发展“五小”产业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积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确保产业扶贫取得更大实效。

（三）加大资金扶持。今明两年，各县（区）要充分利用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将扶持贫困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作坊产业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持范围，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扶持。对贫困户发展小买卖产业的可通过扶贫小额信贷进行扶持。“五小”产业扶持政策与其他扶贫政策可同时享受。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五小”产业扶持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发挥应有效益。对在项目资金

使用管理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滞留、挤占、挪用贪污的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四）抓好示范引导。积极发现和培育“五小”产业乡土能人、经营大户，发挥其示范带动和榜样引领作用。健全完善贫困户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注重“五小”产业与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的对接。根据贫困户意愿和市场需求，通过定向式、订单式等方式，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同时，加强“五小”产业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指导，引导从业者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五）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好政策扶持、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要对贫困户发展“小庭院”和“小家禽”产业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市人社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要对贫困户发展“小手工”产业提供政策扶持和宣传推介；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对贫困户发展“小买卖”和“小作坊”产业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可划定临时经营区域、时段进行规范经营。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对需要申请登记的“五小”产业提供便利服务，从事食品等经营类的，可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审批条件、简化办理手续，支持“五小”产业产品上市销售。金融、保险部门要加大对符合条件“五小”产

业的信贷支持及投保理赔，让贫困户增收更保险。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全力抓好“五小”产业落实工作。要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驻村帮扶工作队和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围绕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关键环节，从技术、资金、信息、人才等方面提供系列化服务，健全完善乡村电商服务平台，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解决好信息不灵、渠道不畅、缺资金、缺技术等问题，提高“五小”产业综合效益。

（六）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五小”产业发展进展季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制定扶持办法、落实扶持措施、加强扶持资金管理、扶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规模数量、工作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等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3 日前连同《贫困县（区）“五小”产业扶持发展情况季度报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贫困县（区）“五小”产业扶持发展情况季度报表

附件

贫困县（区）“五小”产业扶持发展情况季度报表（样表）

贫困县（区）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小产业类型	本季度扶持发展的“五小”产业数量（个/处）	本季度扶持落实到户的扶持资金数量（万元）		本季度落实到人到户的小额贷款数量（万元）		本季度“五小”产业覆盖的贫困村和从业贫困户数		本季度“五小”产业经济收入（万元）
			户数	资金	户数	资金	贫困村数	贫困户数	
1	小庭院								
2	小家禽								
3	小手工								
4	小作坊								
5	小买卖								
6	其他小产业								
	合 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140 份